

第四章 建築發展與街區成長

第一節 建築發展

一、涵碧樓

涵碧樓原本無名，但因後來轉租給商人經營「涵碧樓」餐廳，後人均以此名稱之。後又因種種杜撰傳說，被當地人暱稱為「瘋婆樓」。此建築物為日治時期斗六名人「陳林氏寶」投入鉅資所建。陳林氏寶為雲林縣名詩人，亦是雲林文獻委員會顧問陳揚津老先生的高堂。有關陳林氏寶的傳說甚多，在此不再贅述。陳林氏寶於大正8年（西元1919年）獨資興建一棟三層樓的洋樓，建坪三百餘坪，空地四百多坪，建築費高達32萬日幣，費時三年竣工落成。洋樓展現了陳林氏寶的財富與地位，也是當時斗六街的顯目地標。

該洋樓位於現今太平路、成功路、城頂街、力行街、府前街等五條道路所形成的街廓之中，坐西北向東南，在當時之門牌編號為成功路16巷42號。在民國76年（西元1987年）斗六航照圖中可以發現涵碧樓的位置（圖6-15）。在航照圖中可以發現涵碧樓所座落的環境十分優美，前方可遠眺雲林溪。雲林溪流水由南向北，然後在涵碧樓前轉向西流去，在當時雲林溪畔房屋稀少的情形下，洋樓的座落環境可謂氣象萬千。

根據遺留下來的照片來判斷，陳林氏寶所建的洋樓立面分為中央主體與左、右二翼。

中央主體居高有三層樓，一層樓之入口有門廊（Porch）與入口台階。門廊以二對粗壯的柯林斯式柱式（Corinthian Order）支撐，形成中央寬、兩邊窄的入口。二、三樓為拱廊，與一樓門廊之柱間一樣，均為中央寬、兩

邊窄的古典式樣。唯二樓中央為平拱，三樓中央為圓拱。中央主體之屋頂形式近似法國晚期文藝復興的馬薩式（Mansard Roof）作法（註1），斜向兩翼的屋頂設有老虎窗（Dormer Window）。

洋樓的兩翼對稱，高度較中央主體低，為二層樓。立面各層均以三柱分二間。上下樓均作平拱。二翼的整體形式較中央主體簡單許多。可陪襯中央主體使其形成整座建築物的焦點。

二翼與中央主體的銜接有拱廊，建築物一樓、二樓的三面（另一面無照片可供判斷）均有拱廊加以銜接，形成一完整而連續的半戶外空間。

洋樓的立面的構成穩重，比例完整，不論水平或垂直的分割，均嚴守西方古典三分原則，大多符合西方古典建築美學。

有關建築式樣（Style）的說法有二，地方史的研究者稱此式樣為「西班牙式」，另一種說法則認為此式樣為「文藝復興後期」。「西班牙式」與「文藝復興後期」二種說法雖無明顯衝突之處，但卻缺乏一確切說法。原因無他，蓋因台灣在日治時期所建造之公共建築多向歐洲學習，其間經過式樣之混和，而私人建築的式樣多又習自公共建築，故其式樣已非歐洲之純粹式樣。故此洋樓之式樣有各種說法似乎不足為奇。但若以該洋樓建築之局部論之，其中央大兩側小之三開口作法與文藝復興時期建築相似，貫穿整個面寬之拱廊似與西班牙殖民時期建築相似，而其屋頂之作法乃與法國晚期文藝復興式樣相似。

有關此建築物的內部空間並無圖面或照片紀錄可供參考。但依據以陳林氏寶的長孫女陳玉英女士所稱，涵碧樓的一、二樓作為陳家人的生活起居之用，中央主體之三樓則為「總間」（無隔間之意），作為俱樂部使用，可打桌球、宴客之用（劉明俊，2001）。而寬敞的地下室用途不詳，傳說曾在日治時期作為囚禁俘虜、犯人之用，也成為此屋被謠稱為「鬼屋」的原因（註2），但這些說法均未獲得證實。

有關此建築物的設計者也有各種傳說版本。其中以陳林氏寶的長孫女陳玉英女士的說法較可採信。自幼生長在涵碧樓的陳玉英稱此建築物是陳林氏寶受到當時日本警察「伊黎仔」的慇懃而興建，並由此人設計並全權發落興建（劉明俊，2001）。若由建築設計的水準來判斷，此說法確有其可信度。以該建築物的外觀式樣而言，此作品的確難以達到西方建築之專業設計水準；但若與一般民間匠師的設計水平來比較，此洋樓之素質水準均較佳。此建築物的設計者似乎對西方建築有所瞭解，但卻仍無法準確掌握西方式樣，致使本建築物之式樣產生混淆之處。

陳林氏寶之後代在民國66年（西元1977年）將該洋樓租給商人作為餐廳，餐廳名稱為「涵碧樓」，爾後均以此餐廳名稱之。在餐廳之後，也改租他人經營幼稚園。後因房屋老舊失修，屋內價值之物經常遭竊，而佔地遼闊地價稅高，後代共業之子孫無力負擔高額的維護與稅金，也無法對此產業作一合理的分割，因此與林姓建商合作於民國77年（西元1988年）台灣土地價格狂飆時將涵碧樓拆除，原地改建為16戶的「透天販厝」，成為一處略微封閉式的

住宅社區，由陳林氏寶後代與建商各自分得8戶。現門牌號碼編為成功路42巷，可由城頂街進入。涵碧樓可謂斗六有史以來最具特色、最具價值的歷史建築，她的消失實為斗六市的一大損失。



圖6-15 西元1987年空照圖中所顯示的涵碧樓位置



大街和涵碧樓（圖片資料出自昭和5年日本・改造社編《台灣地理大系》）



涵碧樓（陳林氏寶的曾孫陳中協先生提供，劉明俊翻攝）



涵碧樓（圖片來源：李乾朗，1993。）

二、吳秀才故居

吳克明為前清秀才，世人恭稱為「吳秀才」。本人及其家族在地方上頗有聲望，常為地方排解紛爭，也曾在日治初期出面擔任日軍與地方反日義軍之間的溝通管道，並擔任多種公職與社團領袖、創辦斗六糖業，其事蹟顯赫，在此不再詳述。

吳家在吳克明高中秀才之後由古坑崁頭厝（永光村）遷至斗六大潭庄，約莫在光緒15年（西元1889年）前後興建一座十分精緻的合院宅邸（李乾朗，1993），世稱「斗六吳宅」或「斗六吳秀才宅」。該宅位於目前斗六市中山路585巷內，地點隱密，不易察覺。

原宅邸的格局為三進式，坐北朝南，用木、磚、石構築成燕尾式古厝。當時的匠師以福建、廣東山區一帶出產的高貴油杉、樟木、

楠木、烏心石作為構架。木雕風格精巧，技藝精湛，當時便被認定為建築精品。但遭逢台灣氣候濕熱，完工後三十餘年即出現蛀蝕、朽毀情形（張信吉，1993）。隨即在大正5年（西元1916年），家族以當時最新的材料與工法將原有宅邸翻新，翻新之後的宅邸仍為坐北朝南，即目前所見的「斗六吳宅」。此外吳秀才又在新修完成宅邸西南側修建一座樓房，作為三位公子讀書之用。除合院宅邸與樓房之外，西側還有一座日治時期建造的洋樓一座。在吳家家勢最盛時期，宅邸、樓房、洋樓與周邊庭園與曲橋、水池等佔地可達二甲餘，包含家族農田地產的面積更可達千餘甲（張信吉，1993；林敬宗等，2002）。但因光復後配合國民政府施行三七五減租政策，許多田業在當時都被處分，吳家當時的風光如今只能從其保存

下來的古宅略知一二。

目前吳宅為三進式住宅建築。包含中軸線上的一座門樓、前後二座正身。中軸線兩側有護龍兩座，與門樓、正身垂直配置，形成日字型格局。中央第二進之前還有一座歇山屋頂的「軒亭」與正身相接，是雲林地區19世紀末幾座大宅共同的特色（雲林縣發展史編纂委員會，1997）。

吳家在大正5年（西元1916年）翻修宅邸時，引入許多鐵筋加強混凝土、洗石子等作法，但念舊的吳家仍保留許多老宅的木構造建築構件、雕刻，將其裝設在新式鐵筋加強混凝土的柱樑與拱圈之上，形成改良式西方柱式、文藝復興式拱圈上方裝設閩南式木構造雀替、藻井、垂花等有趣的組合。其中以「軒亭」之天花最令人激賞。在軒亭之歇山重簷屋頂之下，軒亭之天花板上方有木架出挑結構，宛如傳統建築中的藻井天花（李乾朗，1993），有如「蜘蛛結網」，在台灣民居建築中難得一見，十分精彩。但可惜的是，民國88年（西元1999年）921大地震時，「軒亭」以及其天花木架出挑構造已被地震所毀。

因為整修時材料與構造方法的改變，在建築形制上亦得到變化的可能性，有若干方面突破了閩南建築形制，產生了特殊的式樣。例如門樓為三開間，且其屋頂作法為歇山重簷，為台灣現存唯一一座（李乾朗，1993）。歇山重簷之兩層屋簷距離稍近，其間又填以花磚作為通風口，下層屋簷之垂脊直接與上層屋簷之角隅飛簷銜接，作法十分特殊（李

乾朗，1993）。而廳堂空間將三開間予以打通，中間並不落柱，可使中央明間與兩旁的次間之間的界線消失（李乾朗，1993），廳堂空間可以連成一氣，空間相當寬敞。而正身與護龍之間又以混凝土拱廊作為「過水」連接（李乾朗，1993），也是當時突破性的作法。無論造型獨特的重簷或是開啟的廳堂，這些作法若非引入鐵筋加強混凝土構造而純粹以傳統木構造作法則無法達成，雖然日治時期翻修後的宅邸新舊併陳、中西合併，但一點也不顯得唐突，反而可以襯托出吳家以及當時的知識分子在面對閩南漢人傳統與日人所傳入的現代化浪潮時，採取兼容並蓄的思維過程。

在國民政府統治台灣以來，除了三七五減租政策造成的損失以外，吳家成員從政之仕途也不甚順遂。因此吳家不再像日治時期一樣維持著家勢的頂峰，許多家業均已處理，例如靠西側之洋樓乃隨同周邊廠房建築轉售給豐泰公司。而吳宅的主體部分仍由吳家後代審慎保存、經營著。由於政治上的因素，吳家後人行事相當謹慎、低調，對於外界的關心與叨擾，



吳秀才故居門樓（黃衍明攝於西元1995年）



吳宅門樓燕尾與重簷（黃衍明攝於西元 1995 年）



吳宅第二進（黃衍明攝於西元 1995 年）

大多予以委婉謝絕，因此外界對吳宅的瞭解十分有限。921地震之後，吳宅遭到許多損害，致使吳宅的維護經費增加，維護技術亦十分困難，迫使吳家同意引入公部門與學者的外援（註3）。但遲至今日，斗六吳宅尚未被正式編定為本縣之古蹟或歷史建築。

三、溝埢派出所

溝埢派出所位於斗六市仁義路溝埢國小正對面，創建於昭和 3 年（西元 1928 年）（雲林縣政府，1997）。該建築小巧，空間簡單。其特徵為正面為三開間，均採平窗，而入口之



吳宅軒亭之藻井天花（黃衍明攝於西元 1995 年）

雨庇出挑甚遠，均是日治時期引入鐵筋混凝土構造之後的作法。但比較起當時期的其他建築，溝埢派出所的入口出挑厚度薄、出挑遠，作法較為大膽。

因原派出所之面積甚小，不敷使用，因此後來以鐵皮屋加建一翼，但其形式未詳加考慮，置於精緻小巧溝埢派出所旁，顯得無法相稱。

派出所前方距離仁義路有一退縮略深的庭園，庭園有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洗石子花台圍欄，並種植芒果樹數株，年代一久芒果樹長



溝填派出所正面（黃衍明攝於西元2005年8月）



溝填派出所立面與入口雨庇（黃衍明攝於西元2005年8月）

成，派出所便隱身在芒果樹之後。

派出所後方上有一座日治時期所建的木造職務宿舍，建築主體的保存尚可，但周邊增建車棚雨庇，已難顯現出當時官舍的樣貌，甚為可惜。

四、斗六國有財產局雲林辦公廳舍

斗六國有財產局雲林辦公廳舍本名「行啓紀念館」，簡稱「紀念公館」，是紀念大正10年（西元1923年）日本裕仁東宮皇太子御臨台灣，路經斗六而建。由斗六吳克明發動地方仕紳進行募資興建（楊彥騏，2004）。紀念公館落成於昭和2年（西元1927年）（張信吉，1993），經過近80年之後，紀念公館已成為目前斗六市區最大型的公有歷史性建築物，也是斗六少數的歷史建築（註4）。紀念公館在1990年代曾作為軍公教福利中心（全聯福利中心的前身），福利中心遷離後，紀念公館便移

作為國有財產局辦公室使用、管理。

紀念公館的建築物為紅磚承重牆結構，木造屋架覆瓦、局部鐵筋混凝土樑與樓板，是當時公共建築物普遍使用的構造型式。

紀念公館坐南朝北，面對府前街，與當時的郡役所遙遙相對，形成府前街從太平路轉入中山橋時的視覺端點。越過橋樑正對一紀念性建築物，此紀念性之都市視覺之營造方法乃日人所擅長。為求入口正對府前街，因此紀念公館之格局採不對稱設計，入口門廊偏建築物東側，使建築物之西翼較東翼長。建築物除入口部分為二層樓，其餘部分為單層。入口部分建築外觀的線條垂直向上，中段部分為遵守西方古典美學規範的三開間，兩側則為跨越二層樓的垂直窗帶，整體線條簡潔有力，收邊裝飾亦恰如其分。兩翼部分的開窗以直窗為基調，仍以方窗為之，不作圓拱。紀念公館整體式樣雖有西方古典建築之涵養，但亦可嗅得西方現代主義的簡約氣味。

民國88年(西元1999年)921地震發生前，紀念公館的外牆被使用單位重新油漆，施以粗俗的紅色油漆，並以白色油漆勾出磚縫，磚造建築的素雅質感蕩然無存。921地震發生時，紀念公館的主要承重磚牆遭到剪力破壞，牆面



整修中的行啓紀念館（黃衍明攝於西元2005年8月）



因921地震而受創的牆面（西元黃衍明攝於2005年8月）



圖6-16 行啓紀念館現況立面圖

出現多道橫向裂痕，嚴重者磚牆出現橫向錯位情形，屋架也因蟲蛀而開裂，均需搶救復原。國有財產局已於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年）11 月完成委託研究計畫以及修復計畫，目前已發包修復當中。紀念公館的保存雖已是各方共識，但其再利用方案如何反映斗六市民的集體想望，都是未來市民論壇上的話題。

五、斗六市農會光興辦事處

斗六市農會位於雲林路，距離中山路路口不遠處。斗六市農會之前身為大正 3 年（西元 1914 年）11 月所成立的「有限責任斗六街信用組合」其間輾轉經過多次改組（註 5），在民國 69 年（西元 1980 年）改制為「斗六市農會」至今。（《雲林縣志稿》，1983；斗六市農會網站）

目前斗六市農會光興辦事處（註 6）所在之建築物應為日治昭和時期所建，為鐵筋混凝土造二層樓建築。原建築物之立面為三開間，中間為主入口，入口上方有中央大、二側略小的圓拱窗，而兩側開間各有二扇開窗。立面材質為當時盛行之洗石子表面，裝飾十分精緻。其



斗六市農會光興辦事處外貌（黃衍明攝於西元 2005 年 8 月）

中以中間三圓拱上端的垂穗泥塑最為立體、生動，與農會的主題相當契合。而立面頂端多層次的簷飾（Cornice）也是一絕，但後來因增建鐵皮屋頂的支架，將連續的簷飾截斷，甚為可惜。因建築物使用已久，設備經過多次增改，一樓立面上各種線路交錯盤結，影響建築物觀瞻。

除了日治時期所建之三開間外，大戰結束之後因空間不足而在西面加建一開間，形成四開間、不對稱的情形，雖然有違古典建築美學，但因為增建部分的開窗仍然仿造既有建築物之型式，因此不覺增建部分突兀，久而久之也就習慣它的外觀了。

農會一樓之室內空間略嫌低矮，與一般日治時期所建之公共建築物不甚相同。二樓的樓高反而較一樓高，為一般建築物所少見，作法較為特殊。

目前農會隱身在人來人往的西市場商圈中，在上午開市時段幾乎被攤販所掩沒。唯有傍晚、夜間時段才有機會一睹該建築的整體形貌。



立面開窗與垂穗裝飾（黃衍明攝於西元 2005 年 8 月）

六、石榴火車站

石榴火車站位於石榴班文明路轉過光明橋進入之處。

石榴火車站創設於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11 月。而目前所見之火車站站體則為昭和 16 年（西元 1941 年）所建。因為建造於二次大戰末物資缺乏時期，故木構造形式簡單（雲林縣政府，1997），雖談不上精美，但也頗具風味。

站體之空間使用簡單明瞭。長型空間可由 6 組屋架分為 5 個柱間。其中 2 個柱間作為旅客候車室，另外 3 個柱間作為站務人員使用。二者之間的牆面便有開口作為售票窗口。站體靠鐵道一側設有整排簷廊，靠入口側則有旅客進入大門與站務人員出入側門。

火車站之站體構造簡單，除磚造牆基與安全瓦屋頂以外，屋架均為木料，而山牆面或窗戶台度以下則包覆雨淋板。屋頂採簡單的一大一小的雙坡斜屋頂，入口處屋頂高屋面小，靠月台方向的屋頂較低但屋面大。

石榴火車站之功能為貨物運輸，與斗六火

車站之客運功能有所區別。日治時期的石榴火車站附近聚集大批牛車隊，作為貨物轉運之用（註 7）。

如今因公路交通發達，搭乘火車的人數驟降，小站的經營困難。民國 79 年（西元 1990 年）鐵路局為了節省人事開銷，裁撤石榴車站的站務人員，將石榴班站改為招呼站。目前站務人員使用空間的門窗已被封死。而靠月台側的簷廊也以烤漆板封閉一邊，避免外人進入破壞。

因為空間使用度低，建築物缺乏管理維護，損害更加快速。其中雨淋板受雨水侵濕的損壞最為嚴重。火車站附近人煙稀少，周邊荒煙漫草，每天僅有少數通勤學生會進出車站，車站逐漸失去其功能。在近年文化界一片保護鐵道歷史建築的聲浪中，石榴車站的保存卻鮮少受人關照。石榴火車站是斗六市唯一一座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交通建築，具有歷史意義，值得推動保存。而石榴車站周邊視野遼闊、遠離塵囂，具有良好的景觀條件，也具有空間再利用的潛能。



石榴火車站入口側外觀（黃衍明攝於西元 2005 年 8 月）



石榴火車站鐵道側外觀（黃衍明攝於西元 2005 年 8 月）

第二節 歷史街區

一、太平老街

太平老街又稱「大街」，目前的名稱為太平路。太平老街由西南向東北貫穿斗六市街中心，是斗六市區最具歷史、最具地方特色的街道。一般所稱之「斗六街」，可指光緒年間斗六之正式行政區域名稱之外，亦可以解讀為太平老街，係指斗六主要為一商業興盛、人馬雜沓的商業街道。

自清朝時期所發展出的太平老街原為一條略微蜿蜒曲折的商業街道，兩旁均是緊密相連的商家。自古以來便是由臺南、嘉義方向轉向東北進入竹山、集集一帶的主要通道。太平老街的歷史可以充分顯示斗六得地利、交通之便而成為雲林首邑的背景。此巷道東北起自媽祖廟受天宮（已於日治時期拆除），途經福德宮土地公廟，西南端則為觀音亭。自古便流傳著「街頭媽祖間，街尾觀音亭，街中央是土地公間」的諺語。整條老街的前、中、後均有一廟宇坐鎮，市街的結構良好。原有的巷道在昭和2年（西元1927年）的市街改正中被拆除南面民宅的一部份，加以拓寬並截彎取直形成目前規模的太平路。

老街街屋原以土埆砌築共同壁，以檁木（或稱「桁」）置於土埆牆上，檁上鋪紅瓦作為屋頂，此作法稱為「硬山擋檁」。據老街住戶表示，原土埆共同壁較薄，因此若干老街街屋在明治37年（西元1904年）斗六大地震中倒塌8，在災後重建時便加大土埆牆厚度，以確保房屋之穩固。

街屋在店鋪與街道之間留設「亭仔口」，作為店鋪商業行為向外延伸，或者雨天供公眾行走的空間。街屋的第一個空間為店鋪，店鋪後方與二樓為貨物處理、儲藏的空間。街屋之中可穿插天井，為採光通風需要，亦可作為商業與住家之區隔。街屋之後段多為住家使用，若干街屋後方可通至小巷，成為住家部分的獨立出入口。

現存較為古老的街屋立面多半為昭和2年（西元1927年）市街改正之後所建。市街改正中被拆除的商家以當時日人所引入的機器製清水紅磚為街屋砌築新立面，砌磚工整大方。此外，新的街屋立面亦採用當時最新的混凝土建造立面兩柱之間的主要楣樑，混凝土樑的內部則有圓鋼筋。依據當地住戶表示，甚至有取自斗六糖廠的鋼軌置於混凝土樑內，十分堅固。



圖6-17 太平路歷史街區再造規劃圖（雲林科技大學，1999）

但這些混凝土樑置於磚柱上方，樑的鋼筋或鋼軌並未鉛釘進入柱內，因此為非正統的鋼筋混凝土樑作法。此現象顯示當初民間雖有強烈的模仿學習力，但造屋工匠多為非科班出身，間接學習自西方建築的街屋立面雖然有西方建築的外貌，但並不瞭解西方建築的原理。

此外，老街立面也用當時在台灣盛行的水泥泥塑、洗石子、與本地的泥作剪粘混用在紅磚立面上進行具有西方風貌的建築裝飾，別具特色。太平老街的街屋立面型態，如富田芳郎在西元 1940 年的調查報告所描述：

二層之磚瓦水泥樓梯比並排，兩邊均有亭仔腳，為其建築型式赤磚露面，色調帶赤，難謂純粹之昭和型之建築，可謂大正型轉昭和型

之遷移型者。（富田芳郎，1940）

在清水磚、混凝土樑、泥塑洗石裝飾的搭配之下，老街街屋立面呈現了上、中、下三段的構成：下段一樓部分為兩側磚柱上置混凝土楣樑所形成，磚柱楣樑粗壯，不做磚拱，一氣呵成。若干楣樑有泥塑、洗石做成店家招牌，精緻典雅；中段多為砌磚，以左右三分為主，留三扇直立型窗，拱窗或平窗均有，牆面多飾以泥塑洗石紋樣；上段為各式山牆，為泥塑洗石表現，裝飾華麗多樣，為東方與西方建築圖案混合的結果，是整座立面最引人注目之處。

雖然老街街屋立面採用粗壯的混凝土樑、頂級砌工的清水紅磚、精美的西方紋樣裝飾，但是因為這些街屋立面是在市街改正之後才逐



從圓環看太平路（黃衍明攝於西元 2005 年攝）



太平路中段東側（黃衍明攝於西元 2003 年攝）



太平路街頭東側（黃衍明攝於西元 2003 年攝）



太平路中段西側（黃衍明攝於西元 2003 年攝）

漸修建完成，與原有建築主體之銜接方式均不甚理想。因此在民國 88 年（西元 1999 年）發生的 921 地震當中，許多老街屋立面均出現前傾的現象，使得數座街屋立面遭到拆除改建，甚為可惜。如何加強老街建築之結構安全性也是未來進行老街保存時需要面對的難題。

近年在台灣一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氣氛下，自西元 1998 年起，太平老街也在歷史保存、社區活化、商圈復甦的幾重目標下開始進行再造計畫。最初由縣政府以內政部營建署「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進行規劃工作（雲林科技大學，1999），老街居民也在此時組成「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路大街發展協會」成為老街居民進行老街復甦計畫的主要推動單位。規劃完成之後，當時市長楊鎮文指示市公所斥資二千餘萬進行傳統街屋建築立面的整修與招牌的統一工程，並於民國 90 年（西元 2001 年）六月完成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工程則為老街鋪設地磚、古典風味的路燈、座椅等街道家具。二期工程於民國 92 年（西元 2003 年）4 月底完工，共計完成了道路鋪面、街道家具的工程。但因二期工程施工期間封路，造成兩側商家生意下滑，引此眾多民怨。且完工之後的紅磚鋪面品質不佳，路面破損嚴重，影響通行，商家怨聲載道。市公所為解決此一問題，只好又再次斥資進行鋪面改善。

雖然老街的硬體建設已趨完整，但老街的商業卻未能跟進復甦。顯然硬體建設之後，老街的經營仍有一條長路待走。

經過 7 年的民間組織、學者、市公所等各方面的努力之後，老街的保存與再造已經成為老街居民以及全體斗六市民的共識，而太平老

街的保存活化的成功與否正代表著斗六市民面對城市歷史的態度，也是斗六市能否邁入具有文化風範、永續發展城市的具體指標。

二、斗六圓環

斗六圓環位於太平老街北端，也是老街與文化路、中山路、鎮北路、興華街的交口。

圓環原址本來有座媽祖廟「受天宮」，是「街頭媽祖宮」地方俗諺的由來。受天宮創設於明天啟四年（西元 1624 年），是當初斗六最具規模的宗教設施。受天宮前殿供奉天上聖母，後殿祭祀孔子，左為聖母堂，右則為龍門書院（雲林科技大學，1999）。龍門書院則建於乾隆 18 年（西元 1753 年），建地一分二釐九毫七絲，分兩進南向。書院內祭祀祀朱子文公、梓潼帝君、關聖帝君、制字倉先聖。

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日治末期，日軍政府大力推廣皇民化運動，勵行通俗「信仰的寺廟神昇天政策」，台灣各地許多廟宇紛紛遭到被拆除的命運，斗六受天宮與龍門書院也無法倖免。直到民國 62 年（西元 1973 年）受天宮才於成功路瓦磘現址重建。

拆除受天宮之後的土地則形成一處巨大的路口，稱之為「斗六座」。依據西元 1940 年富



圖 6-18 拆除前的街頭受天宮（陳南榮提供）

田芳郎所繪製的斗六市街圖（見圖 6-08）顯示，該路口之樣貌已經略具圓環雛形。西元 1952 年的都市計畫圖中（圖 6-09），已經出現正式的圓環，研判該圓環應為日治後期的產物。因圓環是日治時期都市計畫常用的都市元素，為當初日本於明治維新時期派遣留學生赴歐留學之後的學習成果，這些留學生學成返國後被派遣至殖民屬地台灣，實際執行的大小城市的規劃，許多西方的城市規劃觀念也在當時引入台灣土地進行試驗。在西方都市計畫的傳統中，放射狀道路系統肇始於巴洛克時期的法國，用以強調市區中心意象、宣揚帝國統治威權，而圓環正是這種放射狀道路的產物。此類以圓環為核心的放射性道路系統在台灣最著名之應用便是臺南市，以及其他較小城市的火車

站前道路規劃，如新竹市、嘉義市等。斗六圓環則是日本殖民政府對斗六進行都市改造的產物。

斗六圓環太平老街與中山路正位居日人所規劃的兩個格狀街廓系統之間。原受天宮的位置正位於太平老街、西市區、東市區的交接之處，地點十分醒目、重要。斗六圓環周邊商業興盛，可接太平路商圈與火車站前商圈，光復後的商業全盛時期圓環邊有國際和世界兩家戲院（註 9）。

民國 52 年（西元 1953 年）進行斗六圓環重整環境工程，並設計路燈數盞。民國 64 年（西元 1975 年）縣府鑑於斗六圓環過於髒亂，決定籌款加以整建，並於是年 10 月開始動工興建，計畫中有露天音樂場及七彩噴水池，佔



斗六圓環（黃衍明攝於西元 2005 年 8 月）

地一千坪，工程費 160 萬元。並於 10 月 31 日在圓環中設立蔣介石銅像供各界瞻仰，由當時中國國民黨雲林縣主任委員許文志主持揭幕典禮。次年四月四日林恆生縣長任內斗六圓環正式落成啓用，並同時舉行「追思紀念大會」，萬人參加（仇德哉，1983）。

西元 1980 ~ 2000 年代，斗六圓環裡的樹木生長茂密，形成市區裡一處幽靜的開放空間，也成為市區老人休憩的場所。但因為地點易達但視線隱密，也常吸引遊手好閒者聚集小賭，不易管理且影響市容觀瞻。因此各界萌生整頓圓環的意見。

民國 89 年（西元 2000 年）時，縣長張榮味指示工務局研擬圓環改造計畫，作為雲林的中心意象，將地下改建為停車場，並將列為第一優先改造目標。但地下停車場部分未獲省府補助，因此改造計畫乃針對地上景觀部分進行。圓環改造工程共耗資五千多萬元，於民國 90 年（西元 2001 年）10 月 25 日正式落成啓用。改造後的圓環增添了斗六門不銹鋼雕塑、音樂噴泉廣場、休憩平台等設施，種植四季海棠 200 株，美女櫻 600 株，夏堇 500 株，孔雀草 900 株，其中以夜間整點播放展示的雷射音樂噴泉廣場最受市民與遊客所喜歡，音樂噴泉配合時下熱門流行歌曲，如張惠妹、伍佰等知名歌手的音樂，往往吸引眾人駐足欣賞。改造後的斗六圓環可與營造中的太平老街連成一氣，成為雲林最具特色的旅遊景點。

三、斗六分局周邊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位於中山路與府中街交會處。該建築物於民國 39 年（西元 1940 年）12 月落成，由光復後首任官派縣長曾紀文

題字紀念。當時斗六鎮隸屬於臺南縣管轄，該分局可以說是本地最高治安機關。雖然分局建築物是光復後的作品，建築式樣簡單。但興建當時，分局建築兩旁各是縣政府與鎮公所，即日治時期的郡役所和街役場。從日治初期以來便已是軍隊駐紮的處所，在日治時期逐漸發展成斗六的行政中心，即現今中山路、雲林路、西平路、所圍出的梯形範圍，目前該區有斗六分局、斗六信用合作社大樓、土地銀行、彰化銀行、舊警察宿舍以及一些民宅、店家、診所、醫院，景象已不復當年。

雖然本區在日治時期具有行政上的重要性，在民國 34 年（西元 1945 年）以後依然維持。光復初期，斗六鎮歸屬於臺南縣。在民國 38 年（西元 1949 年）時，斗六地方人士葉仲琨、吳景徽、楊崧山、張錫錡、張永彰、吳開興等開始推動雲林置縣，並將縣址設於斗六。民國 39 年（西元 1950 年）1 月 23 日，省參議會通過新設雲林縣，縣址設於斗六鎮，轄原斗六區、虎尾區、北港區，縣政府則設於日治時期之斗六郡役所處。因為府前街位於縣政府之前，故因此得名。縣政府新廈在民國 55 年（西元 1966 年）於雲林路現址落成，縣府遷入現代主義式樣的新廈辦公，原址變更為商業區標售，目前已改建為商家與診所，此日治時期建造的郡役所建築便走入歷史。

斗六市公所之舊址為斗六街役場，自從市公所遷離之後，該地段也標售給斗六信用合作社，於民國 89 年（西元 2000 年）左右新建大樓。信用合作社大樓與分局之間，鎮公所仍保留光復後所興建的一座二層樓建築物作為市區里聯合辦公處與活動場所，但使用率不高，公

所有意重新整修布置之後開放給一般市民使用，但仍在構想當中。

目前該區除了斗六分局、市區里聯合辦公處兩座公有建築物之外，尚有許多日式宿舍座落其後。這些宿舍都是日治時期所建之木造宿舍，當時作為郡役所和街役場的官舍，後來作為警察宿舍。目前除少數仍有人居住以外，多數都任其閒置荒廢。因政府或學者對這些宿舍均未做過深入瞭解，因此其歷史背景或房屋狀況均不清楚，尚難做出處理。但該地段緊鄰西市場商圈、大同路商圈、太平路商圈等，在都市計畫中被劃定為商業區，發展潛力大。但此地段鄰近商業區，又為公家所有的土地與財產，並具有日式木造官邸住宅，若可善加利用這些絕佳的條件，勢必可以營造出鬧區中最具歷史與人文特色的都市空間，為斗六市區注入一股活力。

四、舊縣議會周邊地區

本地區位於雲林溪南岸，為雲林溪環繞之處，與太平路街區隔著雲林溪相望。此地區最初開始是興建行啓紀念館，用以紀念大正10年（西元1923年）日本裕仁東宮皇太子御臨台灣之行。光復後西元1955年的都市計畫圖中，此地區被編列為公二第一公園，但縣議會廳舍亦在西元1955年在此地落成。隨後許多公共建築物開始進駐此地，成為充滿著公共建築物的公園，雖稱為斗六公園，但儼然成為當時斗六的第二處行政中心。

此地目前除了整修中的行啓紀念館以外，還有舊縣議會（註10）、曾經做為雲林縣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的教師會館、後備軍人聯誼中心、軍人之友社雲林縣軍人服務站、雲

林縣新聞記者工會（1967年）、雲林消防隊第一大隊斗六分隊、救國團、機12立體停車場（原縣警局民防課與刑警隊位置），以及天興宮（圖6-19）。這些公共建築分別為不同年代興建，式樣不一，建築式樣頗為雜亂、其中不乏年久失修或者閒置多年者，圍繞在曾經是跑馬場的水泥籃球場四周，成為一座被建築物、水泥地坪、柏油路面佔滿的公園，景觀十分詭異，絲毫未能體驗出此地特有歷史深度。此處開放空間的使用率並不高，目前除了一些老人會在周邊的樹下乘涼與閒聊之外，只有傍晚放學之後會有學生練習籃球。斗六人口最密集的地區邊有一處開放空間，卻未加以整理活化，甚為可惜。

五、新縣治中心

在1970年代以後，雲林縣政府與斗六市公所相關的機關設施均從市區往外圍遷移，而其遷移的目的地便在於斗六西南側之埠口、社口大潭農場一帶。

這些機關建築物在各階段分別籌備、建造、遷入。遷入的時間從雲林醫院（1977年）至縣議會（2001年），長達24年時間。目前本地區的行政機關與相關公共建築甚多，包含雲林醫院、縣政府、文化中心（1985年5月文化局前身）與表演廳（1987年）、體育館（1990年）、縣警察局（1992年左右）、縣議會（2001年）、斗六市公所暨市民代表會、斗六戶政事務所、斗六地政事務所、雲林縣衛生局、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雲林縣消防局、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運動公園等。此地聚集了雲林縣、斗六市多數的行政機關，取代了日治以來所產生的郡役所周邊地區，以及光復後所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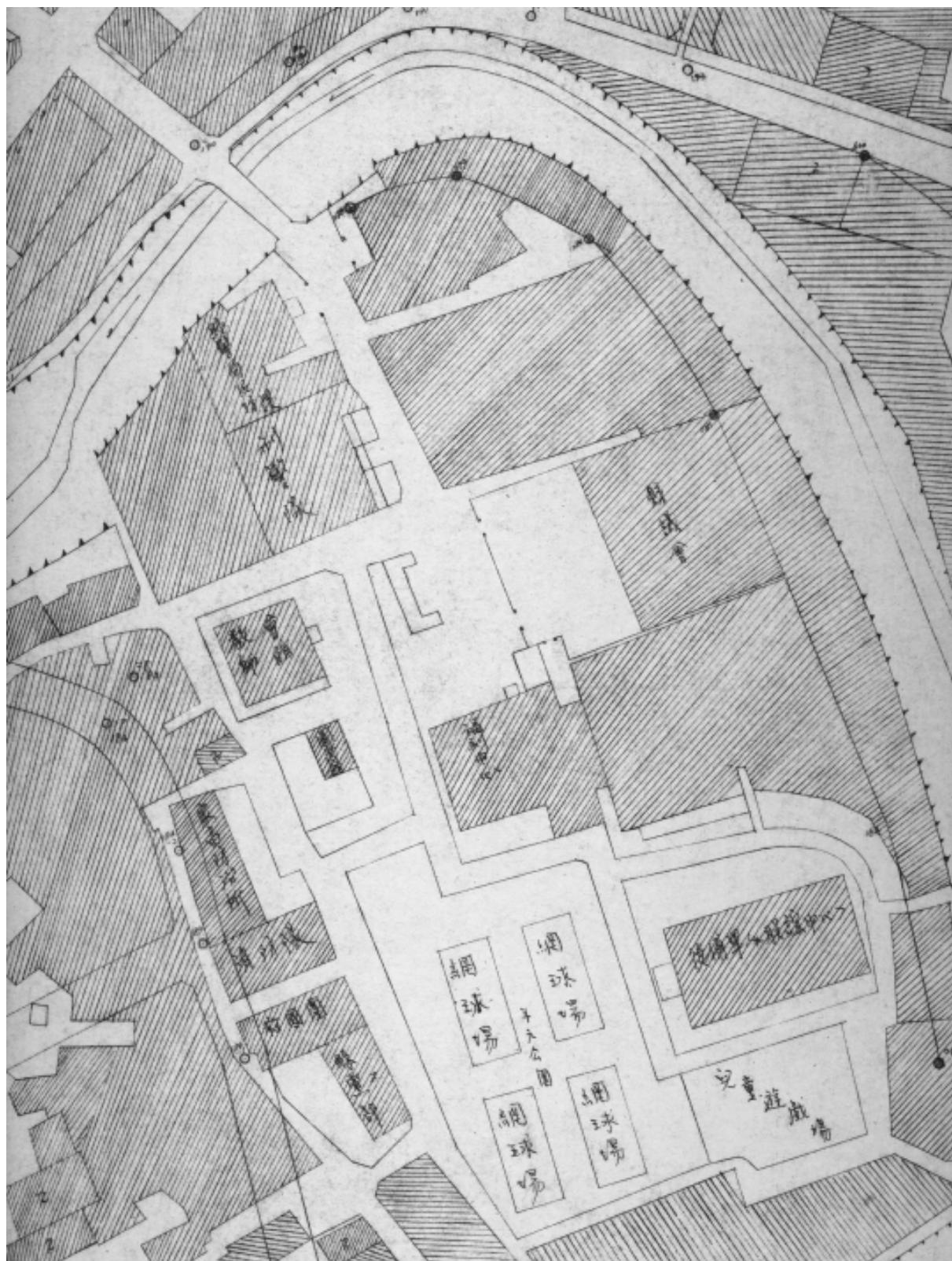


圖6-19 西元1979年舊縣議會周邊地區航測圖（雲林科技大學地方文史研究室提供）

生的舊縣議會周邊地區，儼然成為新一代的縣政、市政中心。近來縣政府更責付文化局向台糖公司承租雲林科技大學對面的大潭農場用地，經過整理之後闢設為「人文公園」，與運動公園連成一氣。人文公園雖然設施簡單但視野遼闊、綠草如茵，成為斗六市民與來自其他鄉鎮的遊客週末假日扶老攜幼樂於造訪之處。

因為這些公共建築物分屬不同的政府層級，籌備興建的時間多不相同，因此在缺乏都市設計規範的情形下，建築物形式缺乏整體性，外部空間也彼此獨立，人車動線與停車場的配置也十分零散。雖然在都市計畫上這些公共建築物都集中在機關用地上，但缺乏都市設

計層面的考量，使得整體環境零散，無法形成一個整體的「園區」，是當時進行遷移時缺乏長遠規劃的觀念所致。

六、斗六糖廠

斗六糖廠位於斗六大嵙一帶，又稱大嵙糖廠。其前身為吳克明與王雪農於1909年合資開設的「斗六製糖合資會社」。歷經各種時代的改制與轉型後，成為台灣糖業公司斗六糖廠。

糖廠廠區之設施十分完整，包含生產廠房建築、運輸原料與成品的車站與鐵道、管理營運辦公室、員工宿舍與接待所。以及週邊服務設施（雲林縣政府，1997）。日人進行糖廠規

劃時，均引用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觀念，讓生產作業區、管理辦公區與員工宿舍區有所區隔，中間以綠帶公園區隔作為緩衝。整個糖廠廠區儼然是個小型的都市（圖6-20）。

斗六糖廠的主體建築興建於昭和3年～15年（西元1928～1940年）之間（雲林縣政府，1997）。在1980年代，台灣糖業生產成本過高，許多糖廠開始關閉，斗六糖廠也在民國83年（西元1994年）關閉。關閉之後的斗六糖廠並未移作他用，只有少數外圍土地有另做經營，如咖啡、高爾夫球練習場等。許多糖廠設施也因為荒廢而拆除，如鋼構廠房、大嵙車站與月台（已移做高爾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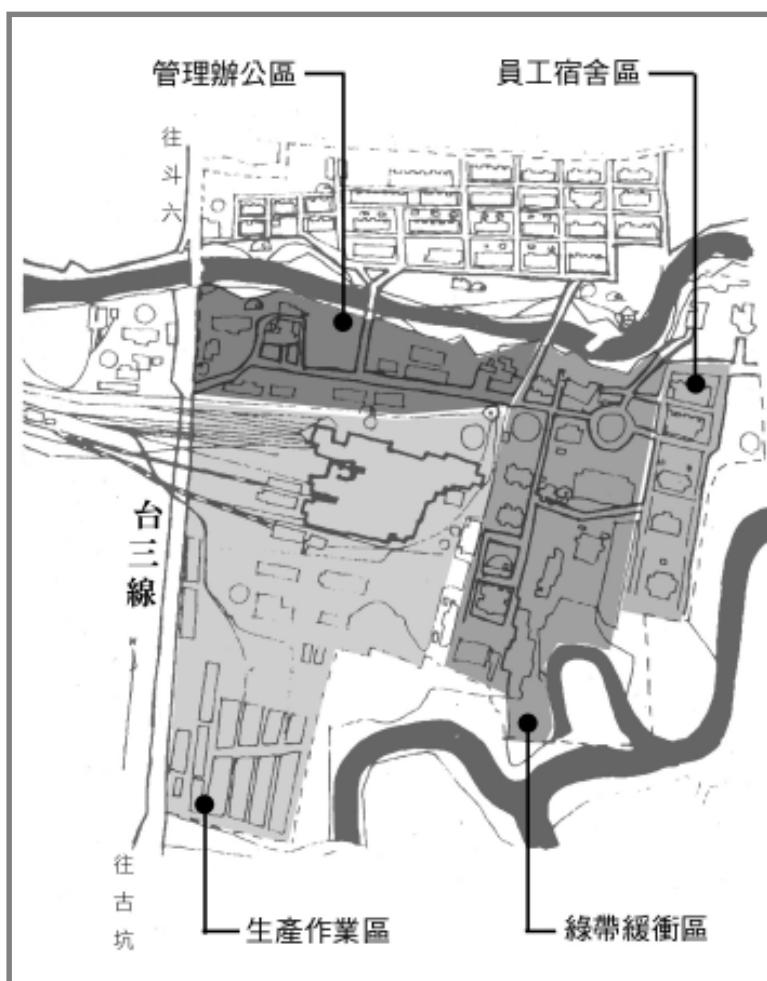


圖6-20 原斗六糖廠全區配置圖（原圖取自《斗六門》創刊號）

球練習場)等，目前遺留下來的部分已經不多(註11)。但是斗六糖廠至今仍是許多斗六人的共同記憶。超過35歲的斗六人應該都有至斗六糖廠遊玩吃冰的記憶。其中區隔生產作業區與員工宿舍區之間的綠帶公園稱為「斗園」，其中的花園、蓮花池、兒童遊樂設施等

等都是許多斗六人的兒時記憶。如今糖廠鐵道一段段被拆除，巨大廠區已經深鎖在鐵絲網後方，斗園也已經掩沒在荒煙漫草之間，過去糖廠所締造的台灣糖業榮景與斗六人的集體記憶已經逐漸褪去，往事不禁令人歎嘆。



圖6-21 昭和11年（西元1936年）斗六製糖所構內圖（雲林科技大學地方文史研究室提供）

註釋

註 1、一般法國馬薩式屋頂的作法應該是四面斜屋頂，每面屋頂有陡、緩兩種斜率屋坡所組成，可參照台北賓館（台灣總督官邸）。但涵碧樓中間屋頂只有兩面斜屋頂，另兩向為山牆。亦與美國兩向斜屋頂的 *babre1 roof* 又不同。

註 2、依據雲林縣志稿記載，民國 64 年（西元 1975 年）2 月 7 日時任省政府主席的謝東閔先生曾參觀「鬼屋」。該鬼屋即是指涵碧樓。

註 3、中國時報民國 89 年 6 月 9 日地方版〈維護斗六吳秀才宅爭取列入古蹟〉，王融見報導。

註 4、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斗六市並沒有古蹟，「紀念公館」編列為「歷史建築」。

- 註 5、斗六市農會最初為民國3年（西元1914年）11月所成立的「有限責任斗六街信用組合」，民國20年（西元1931年）改組為「斗六信用購買販賣組合」，民國23年（西元1934年）改組為「有限責任斗六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民國25年（西元1936年）改組為「保證責任斗六信用購買利用組合」，民國34年（西元1945年）改組為「斗六街農業會」。二次大戰結束之後，民國35年（西元1946年）又改稱「斗六鎮合作社」，民國38年（西元1949年）改組為「斗六鎮農會」，民國42年（西元1953年）時配合政府改革農業政策，重行改組為純農民之農會，民國69年（西元1980年）改制為「斗六市農會」。
- 註 6、因面積不足有礙供銷業務推展，農會已經於民國87年（西元1998年）在民生路斗六高中對面另建地上五樓地下一樓之大樓，並將供銷部遷入使用，而信用部不久後也遷入營業。目前農會舊址作為信用部之光興辦事處。
- 註 7、依據林庚申先生口述。
- 註 8、依據中央氣象局的歷史資料顯示，明治39年（西元1906年）3月17日發生芮氏7.1級的梅山地震，而緊接著3月26日與4月4日斗六地區前後發生二起規模5與4.9地震，此三起地震在造成斗六街數十戶民宅全倒。但並未有史料記載太平老街的受損狀況，僅由當地居民訪談中得知重建中有因應地震的措施。
- 註 9、國際戲院現已改建為賓館，世界戲院原址已改建為太信大飯店。
- 註 10、台灣實施地方自治初始，雲林縣議會在民國40年（西元1951年）經由選舉產生，但無固定廳舍。民國44年（西元1955年）縣議會廳舍落成於府前街73號，一直沿用至民國90年（西元2001年）縣議會新廈落成。縣議會遷至新廈之後，原建築物便由國有財產局接收使用，作為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雲林分處。
- 註 11、民國86年（西元1997年）雲林縣政府所編之《雲林縣發展史》中，紀錄當時的斗六糖廠尚有鋼構廠房、鐵道、大嵙車站與月台、小火車維修站、地磅站等。8年之後，這些設施大多已經拆除。